

外道涅槃與佛教涅槃的比較—以《梵網經》、《五三經》及《沙門果經》為主（五）

林維明

2. 佛陀對如何證得涅槃的教導：佛陀證悟後曾獨處靜默，心中思惟：「當今世人依賴愛執，喜好愛執，享受愛執，而於斯事（即受執）是依於緣，也就是見到十二緣起是不易的，再者，見到諸行寂止，諸有淨除，滅盡渴愛離貪欲，諸滅滅已而成涅槃，我雖欲說法，然眾生不能了解，將使我感到疲勞與困惑。」¹ 引文是指出順逆觀緣起和苦的根源，即我見和渴愛是眾生不易了解的真理，經過梵天娑婆主的勸請，佛陀最先對五比丘² 說法。首先講《轉法輪經》，主要在教導如何證得初果的法門³。在《轉法輪經》中，佛陀自我反省出家人不應從事欲樂行和苦行兩極端，而採中道修行。所謂中道就是八支聖道即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和正定，這是如來證得的可以產生法眼，產生知識，可以轉到寂靜、通智、等覺和涅槃。接著解釋四聖諦（苦、集、滅、道）及每一諦都有示相、勸修和作證，即三轉十二行相，其中最主要及根本的內

容就是四聖諦。佛陀四十多年所說的法就是中道和四聖諦，了解苦諦及解脫苦諦的方法。喬陳如於聽聞《轉法輪經》時立即證得初果，所以佛陀讚嘆他說：「喬陳如已經真的了解了。」這是喬陳如被稱為阿若喬陳如的由來。

接著佛陀每次教導二位弟子，其餘三位弟子去托鉢回來供六個人吃，每天有一位比丘證得初果，直到五位比丘都證得初果後，也就是開示《轉法輪經》後第五天佛陀繼續為五比丘宣說《無我相經》⁴。該經主要在說明五蘊的無常、苦、無我三相的本質是不自在（avasavattanaka），也就是說五蘊不會依個人或自我的意願而生起，他們是由於因緣和合而生起。由於因緣壞滅而壞滅不是我們所能控制的，最後歸納修行的次第是具成熟的生滅隨觀智如是見（evaj passaj）厭離隨觀智：於五蘊生厭（nibbindati），厭而離欲（virajjati），透過離欲而解脫（vimuccati）而在解脫時有所謂的那是解脫的

知見 (vimuttamiti ñanaj hoti) , 然後自作證：五位比丘均了知「生已盡，梵行已立，應作已作不再有後有」。所以五比丘聽聞該經後，都證得阿羅漢果，在四聖諦中之苦諦是五取蘊，而在集聖諦中說苦因是此有故彼有的因果關係。五取蘊和緣起合稱爲行法 (sankhāradhamma) , 五比丘透過觀照這些行法的無常、苦、無我三共相，因而在聽聞《無我相經》同時證得阿羅漢果。行 (sanikhāra) 是由因緣條件和合所得的行爲，亦指心所或業即行爲，苦滅包括壞滅和究竟滅，前者又包括五蘊完全滅盡的因緣滅和每一行法都有生、住、滅三時，其中滅時就是剎那滅，而究竟滅是觀智成熟時，道智和果智會以涅槃爲所緣而生起，涅槃就是苦因和苦果的究竟滅 (accantanirodha) 。修習觀禪會了知諸行法的：(1)、生滅本質即無常；(2)、受生滅壓迫本質即苦；以及(3)、沒有恆常自我的本質，即：「無我」。這就是行法也就是有爲法的三相，一旦煩惱斷盡，則稱爲有餘涅槃，而五取蘊滅盡無餘，則稱爲無餘涅槃⁵。佛陀常爲大衆開示八正道，八正道是四聖諦的道諦，其中正見是對世、出世間有正確的見解，「正見」是見四諦理，正確的認識宇宙人生的真相，走向正道。舍利弗曾爲諸比丘解釋何謂正見？在《正見經》中舍利弗以知善、不善根、知食、知四聖諦、知十二支緣起、知漏等十六項目及知其集

、滅、道。八正道始於概念性的理解四聖諦，當透過實修，洞澈四聖諦所產生的智慧爲經驗的正見，就證得涅槃。菩提比丘曾指出：整部《正見經》可說是舍利弗爲馬勝比丘（即阿說示）所說法身偈：「諸法從緣起，如來說是因，彼法因緣盡是大沙門說」所作的註釋⁶。在《正見經》中舍利弗解釋十二因緣，是從最容易感受到的苦，即老、死的苦切入，因此舍利弗首先問的第一個問題是：「什麼是老死？什麼是老死的原因？什麼是老死的滅？什麼是到達老死滅的道路？」舍利弗的回答是：「由於生之集而有老死的集，由於生之滅而有老死的滅，而這六支聖道就是通往老死滅，那就是正見，乃至正定」。所以菩提比丘說：「我們必須明白佛陀說十二支緣起主要目的是讓我們出離輪迴，由於六處接觸外境而產生受及執取愛，而產生輪迴，若能在六處培養正念正知與觀智則會截斷產生愛的連結，而若能截斷「無明」產生愛的因果鍵，則會斷掉「取」與「有」，因此就沒有生與老死⁷」。也就達到生命的還滅，就是涅槃的境界。

3. 小結：綜合以上對佛陀以及六師外道的思想上的差異比較，可歸納如表五所示。佛陀曾在《無戲論經》中用比較的方式分析有關「無作無報論」與「有作有報論」；「無因無緣論」和「有因有緣論」；以及「斷滅

論」和「非斷滅論」的見解、行持及結果。也在《天臂經》（或《尼乾經》）中指出耆那教所持修苦行的謬見，也就是怪異的苦行並非解脫之道。雖然散若夷是一位「多疑論」者，優婆提舍（舍利弗未出家前名字）和拘律陀（摩訶目犍連出家前名字）兩位曾是他的弟子。當他們決定皈依佛陀時，曾回鄉想度老師散若夷一同前往，但散若夷拒絕與他們前往，並向他們談及如果能分享他這個老師的位子，他們將會享有名利，所以他也是重視自我的。婆浮陀倡導地、水、火、風、苦、樂、命七元素常住，積聚組合而成萬物論。而且以靈魂不滅來推論道德無用論。認為「殺生」只不過是元素的重新排列組合。此觀念滿足喜歡殺生者認為「殺戮無罪」。有些武士團體就有這種觀點。所以這些六師外道的思想都是有「執著」的心。而佛陀主張「緣起論」。「緣」是結果賴以生起的條件，而「起」是生起。一切事物所賴以生起的因緣稱為「緣起」。世間的一切都是因緣和合而生，因而一切展轉相依、生滅相續的活動稱為「諸行」。也就是說世間的一切事物和現象都是變化無常的，所以稱為「諸行無常」。即然世間的一切都在無常變化的過程中，對衆生而言，是難以主宰控制和支配的，所以說「諸法無我」。也就是說一切事物並沒有能起主宰作用

派別	思想	修行方法	自我或無我觀
(1) 富蘭那迦業 Pūrana Kassapa	無作見，沒有業報，倫理懷疑論，靈魂不變，身體會變。	不必修行	錯誤的無我觀否定業報
(2) 摩末迦利 Makkhali Gosāla	無因見，沒有業報，必然論。	修行無用	錯誤的無我見無因緣果報
(3) 阿耆多 Ajita Kesakambala	空無見，自然論，斷滅見，沒有業報，純粹唯物論。	禪定	錯誤的無我見斷滅見
(4) 婆浮陀 Pakudha Kaccāyana	無慚論，定命論，善惡不受報，物質論。	無修行，一切由「自在天」定	常見論
(5) 散若夷 Suñjaya Belatthāputtā	不確定論。	修行	多疑論
(6) 尼乾子 Nigantha Nātaputta	不可知論，命運論。	修苦行禪定，證得「自我」	自我見
(7) 釋迦牟尼 Shakya Muni	緣起論。	禪定以及四念住	無我見緣起論

表五、佛陀與六師外道的思想差異比較

用的我，或靈魂。而「涅槃寂靜」是透過修行實踐的過程，體認一切現象的空性，根除一切執著，最後達到完全清淨的境界。所以緣起論和無我見是佛陀的核心思想

四、綜合討論

經過以上所引相關經典的論述，本章節就將（一）去除「我執」，才能得到真正的解脫；及（二）追求涅槃的主要目的為自利利他兩個主題進行綜合性的研討，概述如下：

（一）去除「我執」，才能得到真正的解脫。

佛陀在未成就無上正等正覺之前，會有六年苦行經驗，分別向阿羅羅伽羅摩（Alara Kālāma或譯為阿羅

羅卡拉瑪）學習並證得無所有處定，以及向鬱陀羅摩子（Uddaka Rāmaputta或譯為烏達哥羅摩布特）學習，也

很快的證得非想非非想處定。然而佛陀認為這些法並不能導向厭離（ni bbida, disenchantment）、離欲（virago, dispassion）、滅（nirodha, cessation）、平息（upasama, peace）、神通（abhiññā, direct knowledge）、覺悟（sambodha, enlightenment），和涅槃（nibbana, extinction）。所以並未得解脫⁸。然而當佛陀開悟後想到：「該先教導誰呢？」他立刻想起這兩位苦行者，此意味著他們已經非常接近解脫痛苦的境界，只要再接受佛陀的教導，就能立刻解脫⁹。但不幸的是，那時這兩位苦行者都已經往生了。由於這兩位苦行者是將淨化的個體和滅

除痛苦的境界當作是「自我」。這是一種修行者想解脫痛苦所追尋的目標。佛使比丘稱之為「有實體的無我觀」。雖然他們也跟佛陀一樣，致力宣揚因果論。但是佛陀認為只要仍對某種稱為「靈魂」或其他名稱，視為淨化的個體，也就是依然還有自我的意識的話，還不是完全或究竟的解脫。佛教主張萬物都是因緣和合而生，涅槃是所有因與果滅盡的境界。因此主張有變動無常的「有為法」和常、樂、我、淨的無為涅槃境界，所以必須要去除我執，才能得到解脫¹⁰。

（二）追求涅槃即自利利他。

根據英國巴利經典學會（Pali Text Society）對「涅槃」的定義，是指精神上幸福、安全、解脫、勝利和寧靜、拯救和福祐的感覺¹¹。所以涅槃的層面是相當的廣，是一種動態，而非靜態的寂靜而已。所以不應以修習證悟阿羅漢果為滿足，而是更要發願成佛，拯救一切衆生。

在《中部·象喻小經》中會提到佛陀有十個稱號，即：如來、應供（阿羅漢）、正等覺者、明行具足者、善逝、世間解、無上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¹²。另外在《增支部》中也有除了「如來」以外的九個名號

，表達佛的種種德行¹³。

南傳佛教在禮佛時，也會誦念：「彼世尊亦即是阿

羅漢、正等覺者、明行具足、善逝、世間解、無上調御

丈夫、天人導師、佛、世尊」¹⁴。而唯有真正了解佛陀

的德行，修行者才能由衷地生起敬仰的心，並以佛陀的慈悲與智慧作為我們生活的指南，因此，修行者在禮讚佛陀的行誼之前，必須要先認識佛陀諸多功德中，不僅具有阿羅漢果，更有種種的德行值得我們學習的¹⁵。

《佛種姓經》或《佛史》（*Buddhavansā*）是佛陀開悟後，第一次回去迦毗羅衛城（*Kapilavatthu*）時向其釋迦族（*Sakya*）親人開示他的本生故事的一部經典。在四阿僧祇劫及十萬大劫前，他曾是叫須彌陀（妙智

1. 參見《中部二十六聖求經》：《漢譯南傳》冊九，頁一一一四—一—四二一。巴利本 *Ariyapariyāsana Sutta*, M.1, 26, p.160-175。英譯本 *Nānamoli* 丘和菩提比丘，一九九五，*The Noble Search, The Middle Length Course of Buddha*, p.253-268。江鍊百譯（一〇〇九）《原始中部經典》頁一九七—一—三一，慧智比丘著，釋見諦、牟志京譯（一〇〇六）《親近釋迦牟尼佛》，台北：橡樹林，頁六十一—六十二。

2. 五比丘是阿若憍陳如（*Aññā-Kondañña*）、跋提迦（*Bhaddiya*）、衛跋（*Vappa*）、摩訶那摩（*Mahānāma*）及阿說示（*Assaji*）。參見帕奧禪師（一〇〇八）《轉法輪經·無我相經註釋》，台北：慈善精舍，頁一三一—一四〇及一六九—一七一。

3. 《轉法輪經》參見《相應部》S. 56: 11 Dhammadakkappa Vattana Sutta。菩提比丘英譯本（一〇〇〇）S.56:11(1), *Setting in Motion the Wheel of the Dhamma*, pp.1843-1847。《雜阿含經》，《大正藏》

」¹⁷，所以涅槃的真正遠大目標應以此種具大悲心，行利他而無所住為追求的境界。（未完待續）

註釋：

- 第二冊，頁一〇三一下—一〇四上；《佛說轉法輪經》，《大正藏》第二冊，頁五〇三一下；《佛說三輪法輪經》《大正藏》第二冊，頁五〇四上—中；《增一阿含經·卷十四》，《大正藏》第二冊，頁六一八上—六二一〇上；性空法師（一〇〇六）《四聖諦與修行的關係：轉法論經講記》，嘉義：香光；帕奧禪師（一〇〇八），前揭書，頁十一—〇〇；馬哈希著，溫宗堃、何孟玲譯（一〇一），《轉法輪經講記》，台北：佛陀原始正法中心。
4. 有關這些生活的記錄可參考M.26《聖求經》。如江鍊百譯《中部經典》頁二一〇及《增一阿含經》《大正藏》第二冊，頁六一九中，及《漢譯南傳大藏經律藏》冊三〈第一大犍度〉頁十八—二十；《無我相經》可參見《相應部》S.22:59 Anattalakkhana Sutta ..菩提比丘英譯本（一〇〇〇）S.22:59(7) The Characteristic of Nonself, pp.901-903。
5. 參考帕奧禪師（一〇〇七）《轉正法輪》，高雄：淨心，頁八十四—九十一。
6. 巴利本《Majjhima Nikāya》M.I, 9/46-55, no.9 Sammāditthi Sutta .. 驚智比丘與菩提比丘英譯本（一九九五），9 Sammāditthi Sutta Right View, pp.132-

- 144；江鍊百譯（一〇〇九）《原始中部經典·正見經第九》頁四十九—五十九；蔡奇林譯（一〇〇六）〈正見經〉《香光莊嚴》第八十七期中別冊，頁一一二十七，嘉義：香光書鄉。
7. 菩提比丘講、釋自鼐譯（一〇〇六）〈流轉或還滅：《正見經》中十二支緣起〉，《香光莊嚴》第八十七期，頁十八—六十九，嘉義：香光書鄉。
8. 參見林維明（一〇一三）〈佛陀所教導的想受滅定與涅槃的相關性論述探討〉，《第二屆人與佛教學術論壇論文集》，台中：琉璃山養諱暨台中假日佛學院，頁一一一十二。
9. 江鍊百《原始中部經典》，頁二六七，云：世尊思惟：阿羅邏迦羅摩（或鬱陀羅摩子）聰穎、多聞、敏捷，長久以來，他只有少許塵垢，我先教他佛法如何？「他會很快地了悟的」；善戒法師（一〇一）《萬德莊嚴—佛陀的九種德行》，頁二十五，指出他們都具備明的種子，可通過聽聞佛法而證悟四聖諦，其實以《五三經》而言，外道認為證入四處，即體驗現法涅槃。其實在該境界下還是有「我」在行，而有行就有生滅，若能再淨化為無行，無意向，也就是說捨棄「我」的念頭，才是真正涅槃，所以佛陀才會思惟教

他們佛法，相信他們很快就會了悟的。

10. 參見佛使比丘（一九九七）《無我》，頁五十八—七十二，嘉義：香光書鄉。其實「無我」的意思，可引伸為真如（*Tathagata*），即真實（*sacca, Truth*）。順著「十二支緣起」是表示眾生在六中生生滅滅，故稱為「生滅門」，而逆著「十二支緣起」可達真實，故為「真如門」。有關「無我觀」與「緣起論」，請參見林維明（二〇一〇）〈見清淨之研討—以《清淨道》為主〉，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碩士論文。
11. T.W. Rhys Davids and William Stede (1986), *Pali-English Dictionary*, Nibbana:..... (4) The sense of spiritual well-being, of security, emancipation, victory and peace, salvation, bliss. 甚至是對涅槃的另類解釋。
12. 參見巴利文《中部》M.27; I:175-184 (Cūlahattipadopama Sutta象跡喻小經)。《中阿含經·象跡喻經》（《大正藏》第一冊，頁六五六上-六五八上）。
13. 參見巴利《增支部》A.3:65; I:88-93 《歧路示途》或《中阿含十六經·伽藍經》（第一冊，頁四三八中—四三九下）。
14. 馬欣德尊者編譯（一〇一〇）《上座部佛教唸誦集》》，台南：台灣南傳上座部佛教學院，頁三十六—三十七。
15. 善戒法師（一〇一〇）《萬德莊嚴—佛陀的九種德行》》，高雄：淨心文教基金會。
16. 明昆三藏持者大長老著，烏哥烈及烏叮靈緬譯英，敬法比丘中譯（一〇一〇）《南傳菩薩道（大佛史）》
- ，台北：慈善精舍。
17. 許明銀（一〇〇六）《西藏佛教史》，台北：佛哲書店，頁二一三二及二七六。其實「無住處涅槃」在巴利文《小部·優陀那經》頁八十中就有描述，如云：「有一境界無地、水、火、風，沒有空無邊處……亦無此世間……無日、無月，於此，比丘我說無來、無住、無死、無生、無延續、無所緣；於此苦之盡」。引文指出在此處無所住，也就是證入無所依定是苦滅盡之境界，即為解脫涅槃。西方學者在討論佛教涅槃也曾引用這段經文。參考N.Ross Reat and Edmund F. Perry（一九九一），*A World Theology: the Central Spiritual Reality of Humanki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85-87.